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

高房價環境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
優惠貸款 3.0 政策檢討
專題報告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主席、各位委員先進，大家好：

今天 大院第11屆第5會期 貴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承 貴委員會邀請金管會就「高房價環境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 3.0 政策檢討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以下謹就金管會配合青安貸款政策辦理之相關措施，向各位委員報告，敬請指教。

壹、金管會配合青安貸款政策之相關措施

一、發布令釋並要求銀行強化風險控管：

為配合政府協助無自用住宅民眾購置自住房屋政策，並兼顧銀行辦理不動產授信之風險管理，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4 日發布令釋，明定銀行依財政部訂定之「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原則」核貸案件，於 114 年 9 月 1 日後撥款者，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所稱「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」總額。另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銀行，應依金管會 107 年 8 月 31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33630 號令第 6 點規定，將該等不計入限額控管之放款，納入整體不動產授信風險

管理機制。

二、青安貸款 3.0 持續適用 114 年令釋規定：財政部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續辦青安貸款 3.0，因係延續「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原則」辦理，符合 114 年 9 月 4 日令釋規定之核貸案件，仍適用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之規定。

三、要求銀行落實資金用途追蹤及限額控管：依上揭 107 年 8 月 31 日令釋規定，銀行應定期追蹤貸款實際資金用途是否與原申貸用途相符；如發現貸款資金移用於興建或購置住宅及企業建築，且不符法令所定排除項目者，應即納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，以落實法令遵循及授信風險管理。

四、持續強化不動產授信管理及金融檢查：金管會將持續要求銀行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時，應依授信 5P 原則，綜合評估借款人信用狀況、資金用途、償還來源、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因素，並落實確認客戶身分 (KYC)，防

範借款人利用他人名義申辦貸款，避免信用資源流向非實質自住需求，影響金融秩序及金融穩定；另持續將不動產授信業務列為金融檢查重點，以確保銀行落實相關規範。

貳、結語

金管會將持續注意青安貸款政策對金融市場的影響，滾動調整相關金融監理措施，並持續與財政部、內政部及相關部會聯繫，適時採取因應措施，共同合作維持金融穩定與促進整體房市健全發展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。謝謝！